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松柏

林文宗

林文榮

林登科

林戰東

林子淵

林文賢

王玉鈴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林松柏、林文宗、林文榮、林登科、林戰東、林子淵、林文賢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2,81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王玉鈴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9,46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
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；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件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而本件判決命上訴人林松柏、林文宗、林文榮、林登科、林戰東、林子淵、林文賢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B所示之增建物（面積 51.32m^2 ）、編號C所示之平台及遮雨棚（面積 3.63m^2 ）拆除，並將該部份土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另判命上訴人王玉鈴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D所示之增建物（面積 26.02m^2 ），並將該部份土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故本件上訴人林松柏、林文宗、林文榮、林登科、林戰東、林子淵、林文賢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6萬8,750元【計算式： $(51.32+3.63)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土地公告現值}125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6,868,75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2,818元；上訴人王玉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325萬2,500元（計算式： $26.02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土地公告現值}125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3,252,50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9,4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孫福麟